

要求合和講解船街(皇后大道東至莊士敦道一段)
污水管“提升”工程及相關的配合措施

就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2018 號的書面問題，有關污水管“提升”工程在施工期間的環境污染管制措施，本署現謹覆如下：

與其它建築工程項目類似，上述工程可能產生工程塵埃、廢氣、污水、噪音及廢物等環境污染問題，因此須受一系列環保法例管制，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等。有關承建商必須確保施工符合相關環保法例的要求，並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及緩解措施。

在空氣污染管制方面，承建商須採取有效的工程塵埃控制措施，例如以水噴灑挖掘出來的易生塵埃物料、以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覆蓋易生塵埃物料的存料堆及易生塵埃物料的存料堆不得延伸超越行人道欄障、圍欄或交通圓筒等。凡以氣動或電力推動進行鑽孔、切割、磨光或進行其他機械碎破作業而導致塵埃排散，除非該工序是連同有效的吸塵過濾器件的操作，否則須不斷地在進行該等鑽孔、切割、磨光或其他機械碎破作業的表面噴灑水或塵埃抑制化學劑。

在水污染管制方面，承建商須遵從《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如有來自建築作業的污水排放，承建商須申請牌照及遵從牌照所訂的條件，例如在工地內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收集來自建築作業的污水、地面徑流水及其他的廢水作適當處理才排放。

在噪音管制方面，若承建商需在管制時間內(即平日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包括星期日))使用機動設備及進行訂明建築工程，須向本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此外，承建商亦須遵從許可證的相關規定(如准許使用的機動設備類型、數量及使用時間等)，以及落實消減噪音措施，如加裝隔音屏障，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在廢物管理方面，承建商必須妥善處置建築廢物。建築廢物應運往合適

的廢物管理設施，如特定的廢物轉運站、公眾填料庫或堆填區等作適當處理。

本署稍後會約見承建商，提醒他們須注意一系列環保法例的要求及有關工程可能引起的環境污染問題，並且督促他們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及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本署會不定時進行巡查及監察行動，一旦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我們會作出跟進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八年一月